



MSSB/UNSO_8/2014
2014年10月23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科特迪瓦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4年9月26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一份根據《科特迪瓦規例》第28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名單已於2014年10月10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5775號政府公告）。

《科特迪瓦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153號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科特迪瓦規例》第4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朝鮮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14年9月26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朝鮮修訂規例》修改現行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的制裁，以實施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朝鮮修訂規例》亦同時實施安理會的相關決定，擴大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對朝鮮的制裁範圍，以涵蓋更新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清單。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朝鮮修訂規例》第12條，當中禁止受規管人士：

- 提供可能有助進行禁制計劃或活動的金融服務，或轉讓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提供或處理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如該等資金、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與禁制計劃或活動有關聯。

上述名單及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取覽。

(3)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4年9月11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內取覽。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依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42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